

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监督职能，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集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9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会次	时间	通过议案：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 年 4 月 26 日	1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		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3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4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	5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		6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7、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25 日	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1 年 10 月 22 日	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重要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

对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，以及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报告期公司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上的“五分开”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门沟通，检查财务情况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的进一步完善。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各季度财务报表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还审议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签发的 2020 年年度标准审计报告，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。

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四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报告期末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高管行为监督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董事及高管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2022年度工作要点

2022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监督公司法人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，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，进一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防止

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；支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积极开展调研学习，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专业水平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